

2020 年擬議的憲章修正問題

Charter Question #1 (Resolution 19-35):

“是否應修正《修訂版城市憲章》，以將 Honolulu 市縣檢察官的任期限制確立為連續兩屆、每屆四年完整任期，與適用於 Honolulu 市長、市縣議員的任期限制相同?”

Charter Question #2 (Resolution 19-329, CD1):

“是否應修正《修訂版城市憲章》，以建立由執行理事長領導的青年委員會?”

Charter Question #3 (Resolution 19-331):

“是否應修正《修訂版城市憲章》，以允許 Honolulu 道德委員會在預算頒布後自行控制預算?”

Charter Question #4 (Resolution 20-83, FD1):

“是否應修正《修訂版憲章》，以要求基於功績制原則來任命道德委員會工作人員，但不將其歸入公務員職位分類計劃，且道德委員會全部工作人員的薪資在符合具體規限的條件下由道德委員會設定?”